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院臺工字第1141035159號

主 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新增花蓮縣壽豐鄉二棟受災房屋所在地，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 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新增花蓮縣壽豐鄉二棟受災房屋所在地。

院 長 卓榮泰